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对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及 51,178.04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